违法股东会决议效力应予否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1/2021\_2022\_\_E8\_BF\_9D\_ E6 B3 95 E8 82 A1 E4 c67 471363.htm 合法的股东会决议应 当包括决议程序合法、内容合法。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行为违 反了公司法关于股东会召开程序的规定,股东会决议的内容 违反了法律的规定,那么该决议应认定为无效。 案情 原告王 方原为被告国有企业苏州金地地产公司职工,双方签订有无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2003年6月,被告苏州金地地产公司根据 公司法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企业改制文件规定, 改制为有限 公司。根据转制相关政策规定,王方作为单位职工在履行出 资义务后成为公司原始自然人股东,占股比例0.165%。2003 年10月,被告将原告王方从公司除名。同年10月24日,原告 得知被告将于次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,遂委托律师出席 大会。律师到达会议后对会议通知程序提出异议,公司未予 采纳,律师离开会场。股东会最终以多数表决方式通过了股 东会决议,主要内容是:公司股东因调动、离职、退休、除 名及去世等原因而离开公司,其所持有的股权,必须转让给 公司其他股东,其他股东按出资额由大到小的顺序对该转让 的股权实行优先购买,股权转让价格,以上年度末净资产额 为基准等内容。嗣后,被告根据股东会决议开除了王方股东 资格,并自行将退股金划入王方的银行卡。王方遂向法院起 诉。 原告请求法院依法确认:2003年10月25日通过的股东会 决议无效;并判令被告恢复原告股东地位并赔礼道歉。 裁判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人民法院依照民法通则第四条、第五十 八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一条第一款,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

规定,判决:一、被告于2003年10月25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 无效;二、恢复原告王方的股东资格;三、原告返还被告退 股金。 双方当事人没有提起上诉,该判决已经生效。 评析 本 案实质上属于新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新类型案件。但是 由于本案审理时,公司法尚未修改,因此在审理过程中产生 了较大的争议,究其根本就在干原公司法对公司章程以及股 东会决议的效力缺乏明确的规定。那么,在没有明确法律依 据的情况下,如何对本案进行正确处理。一、违反公司法关 于公司股东会程序规定的股东会决议的效力问题。 原公司法 对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职权以及召集的程序作出了详细的 规定,但是对于超越职权、违背法定程序的法律后果并没有 作出明确的规定。 笔者认为,合法的股东会决议应当包括决 议程序合法、内容合法,只要有一项存在瑕疵或者违法情形 . 就会影响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。公司未通知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,侵犯了股东的共益权。股东的共益权不仅表现为公 司经营决策之参与,而且表现为对公司经营者之监督与控制 。股东首要的共益权在于,通过表决权之行使参与股东会的 决策。股东会的决议侵害了股东的最基本的权利,丧失了同 类股东享有同等待遇的权利,并使股东失去了行使股东权的 机会。同时,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,股东大会 、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,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 ,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 的诉讼。本案中,被告提前一天通知原告召开公司临时股东 大会,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时间的规定,存 在程序瑕疵,因此该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关 于股东会召开程序的规定,这一行为不仅违背了公司法精神

, 而且侵犯了股东合法权利, 应当否认其法律效力。 二、股 东会决议内容侵犯股权的效力认定问题。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 权力机构,对公司的重要事项享有决定权,同时,作为公司 的出资者,股东的权利都是法律赋予的,任何人不得侵犯股 东的合法权益。那么当股东会决议侵犯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时 ,对这种股东会决议效力的认定就成为法律适用的一大难题 笔者认为, 公司法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与股东的权利作出了 详尽的规定,这些规定也是解决股东之间以及公司与股东之 间权利冲突的主要依据。在不违反公序良俗原则、强行法规 定和公司制度本质的前提下,公司章程可对股东权的内容予 以适当的限制或扩张是合理、合法的,但是此种限制或扩张 ,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,且以不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 损害为前提。若大股东以增进公司利益为名,恶意修改公司 章程,操纵股东大会,以达到剥夺或者限制小股东的利益的 不当目的,则这种决议超越了公司法对其职权的规定,违背 了公司法对于股东合法权益的规定,应当认定为无效。因此 ,股东大会的职权和决议不得违反法律的强行性规定与公序 良俗原则,不得作出违法的决议,而股东权是法律授予的, 是股东固有的权益,除经法律程序外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剥夺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而本案中,该公司的章程并未规定 :当职工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的,股东应当将所持的股份 在职工内部进行转让。因此即使股东会的召开程序是合法的 ,股东会也不可以强制回购原告王方的股份。 被告于2003 年10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程序上存在瑕疵,在内容 上代转让方决定股权转让价格,并以职工劳动关系变更等缘 由强制转让股份,违反了股东平等原则,因而该股东会决议

无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